# 共享经济平台自由职业者协议

平台自由职业者（您）： 身份证号：

继续注册成为平台自由职业者前，请先阅读本协议提示条款：

欢迎您签署本《共享经济平台自由职业者协议》（下称“本协议”）成为本平台的自由职业者，以本平台为业务匹配渠道，承接任务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名词释义】

**平台：指运营主体为北京智企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或“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用户提供平台网络空间等技术服务以及交易撮合服务（下称“本服务”或“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平台。**

**平台规则：包括所有在平台内已经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协议、规则、解读、公告等内容以及平台发布的各类规则、实施细则、产品流程说明、公告等。**

**平台用户：指在平台合法注册，接受并认可平台规则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简称“用户”。 平台用户分为项目方、服务商及自由职业者。**

**服务商：是指通过合法方式注册入驻平台的第三方服务者，接受并认可平台规则并使用平台相关技术服务依据本协议约定为项目方提供项目支撑及对自由职业者提供技术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项目方：指在和乙方平台已入驻的第三方服务者即服务商达成合作并签署过相关协议的业务项目需求方，并拟在其所合作的服务商向下模块内发起发布项目需求，购买项目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由职业者：是指通过合法方式注册入驻平台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拟主动承接通过已入驻乙方平台的服务商及项下合作的项目方发起发布的项目任务（即接受服务商及项目方的服务要求）以完成和交付所承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者。**

**【审慎阅读】为维护您的自身权益，在您点击同意签署本协议之前，请认真阅读本协议，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签约途径：线上平台点击签署或线下签署。**

**【签约】当您按照提示填写您的信息且完成全部申请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本平台达成一致意见，成为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项目方的合作人员，此后您不得以未阅读/不理解本协议内容或类似言辞做任何形式的抗辩。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理解相关内容应及时联系本平台，如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请您立即停止任何的申请/注册程序。**

**【特别提示】当您按照提示的信息申请注册成功后，证明您同意签署在本共享经济平台运营中所有与入驻合作主体及其他分支机构或平台服务商应当签订的《共享经济平台自由职业者协议》，您授权默认签署的协议书与本协议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您与项目方（含关联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劳动人事法律关系，且您不是项目方（含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否则，乙方有权取消您使用平台服务的资格，并有权上报和配合相关国家机关，同时保留追究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

**【合作关系】您自愿以平台为业务渠道承接项目，通过本平台与服务商建立平等的业务合作关系，适用《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协议条款：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您通过本运营平台承揽业务，为项目方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等事宜订立本服务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本平台向平台上的服务商/项目方（即在本平台所运营的平台上注册入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后文简称为“服务商”）（拟在其所合作的服务商向下模块内发起发布项目用工需求，购买项目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后文简称为“项目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相关技术服务，您自愿以平台为业务渠道承接并完成项目任务，为更好地规范和履行各方的权利、义务，特此与您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严格遵守。为保证您的权利义务，特此向您宣贯平台上的业务规则，包括应履行的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注意事项等均在本运营平台的任务发布页面有所体现，您应当予以遵守，服务成果以平台您个人账号信息为准。

1.2 您应按照服务商/项目方标准接收任务，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义务并享有相关权利，并严格遵循任务政策或规则。如您违反前述规定，一经核实本平台将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冻结并扣除您尚未结算的收入作为赔偿。

**第二条 协议效力**

2.1 本协议自您完成申请、注册并最终点击【签约】 或线上完成电子签字、或您选择以使用本平台承揽项目方发包项目并接受服务商结算服务的方式予以确认生效，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2.2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应另行签署新的协议；若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而以实际行动继续合作的，视为双方同意协议期限顺延直至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时为止。

**第三条 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3.1 平台服务商根据项目方要求，通过共享经济平台为您支付完成承揽任务所得服务费。

3.2 平台服务商将在收到项目方业务费用且收到项目方支付指令后，按照您所完成的项目及项目方制定的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您支付服务费。如您对服务成果、标准和服务费数额上存在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服务费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本平台的服务商/项目方提出异议，平台服务商将根据您与项目方协商后达成的最终意见进行项目任务服务费调整，如您未在相关时限内提出异议，本平台服务商/项目方将视为您对本次服务结算无异议。

3.3您根据本协议完成的承揽任务，系前述任务的实际承揽人，该任务并不导致您与本平台、平台服务商之间构成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您应对您的承揽行为负责。

3.4在您完成承揽任务的过程中，应当自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注意防范侵害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或造成其他损失，如出现任何问题由您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您在完成任务过程中给本平台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致使本平台或平台服务商承担责任的，本平台或平台服务商有权向您追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并有权从您应得的收入中扣除。

3.5本平台承诺对您所披露的个人隐私信息进行保密，但出于履行本协议的需求或有关部门要求而披露的除外。

3.6若您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4.6款之规定的，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平台或平台服务商会将您的违法行为自发现之时24小时之内向您所承揽任务的服务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您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务相关的处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补缴相应的税款、滞纳金等。

**第四条 您的权利和义务**

4.1 如您承揽的任务违反法律法规的任务的，您有权且应当拒绝。

4.2 您注册和签约时需提供必要的签约信息【包括您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登记注册号）、手机号、账号等信息】，如各监管单位需要其他具体信息的，请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提供。您承诺并保证您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如本平台或平台服务商发现您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本平台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冻结或扣除您尚未结算的收入作为赔偿。如您的信息变更（例如，不再符合自由职业者身份要求时等）应当及时通知本平台，否则与此有关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您负责。

4.3 您同意本平台收集并向平台服务商、平台项目方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登记注册号）、收款账户信息、联系电话、接单数量及收入等。

4.4 因您是平台上任务的实际承揽人，应当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没有为您购买任何保险的法律义务，若您因完成发包任务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商业保险，其投保、出险及理赔事宜均与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无关。

4.5 您应自备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设备设施，自行承担必要费用和成本。

4.6 您承诺与平台服务商及项目方之间不具有下列关系：

（1）具有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

（2）项目方关联企业具有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

（3）为项目方及其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股东。 前述关联企业指，该企业与项目方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权总和达到25%或以上的；或者与项目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控制股权达到25%或以上的；或者对项目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与其他利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婚姻、近亲属关系）。

4.7 您应保证完成所承揽的服务任务，并与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保持必要的沟通联络。

4.8 您应按时尽责地完成符合项目方要求的任务，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身权、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有悖于公序良俗等行为系您个人行为，与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无关。

4.9 协议期内，您应在本平台许可范围内使用本平台的商业信息；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您均有义务对双方合作的有关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本平台及他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签订的本协议，及服务过程中了解到本平台或平台项目方、平台服务商的产品信息、相关服务政策、价格标准、销售数量、技术秘密及其他情况）予以保密，未经书面许可，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泄漏、给予或转让前述保密信息。否则，您须赔偿因此导致的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平台项目方全部损失。

4.10 除经书面授权或另行签订协议外，您不能以本平台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或活动。

4.11 本平台及本平台服务商默认，您于同期间内，只在本平台注册为自由职业者并接受相应的收入等各项税款及行政收费的代缴服务，若您在一个税务年度内的累计经营收入超过相应的所得税税率档位，请您自行在第二年到税务部门汇算清缴，并按规定补缴税款。

4.12您通过共享经济平台承揽服务商发布的业务，应具备从事承揽相关业务的能力和资质。如您所从事的业务活动需经相关国家机关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您应先行取得相关许可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承接项目，否则您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造成的全部损失。

4.13您保证签署本协议时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满足所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法定条件或约定条件，如您不具备前述民事主体资格，则由您或您的法定监护人或其他相关人士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您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导致的一切纠纷，责任由您及您的监护人承担，本平台不责任。

4.14 协议的签署、变更与终止

4.14.1为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并更高效的与您开展合作，在不影响您的实体权利和合法权益、不降低服务品质的情况下，您承揽项目任务时将匹配合适的服务商主体与您开展合作并提供服务。为减少在此过程中给您造成的打扰，本协议在您与任一实际开展合作并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主体之间均适用并有效，双方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如您需要与实际合作的服务商分别签署单独的书面协议，可以通过本平台平台在线客服或服务热线联系本平台并提出需求，本平台将予配合。与您实际开展合作的服务商主体是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法律主体，您可以随时查看本平台网站、客户端、小程序等相关信息，或根据实际合作信息确定与您履约的服务商主体。

4.14.2 与您开展合作的服务商主体可能根据您承揽的业务调整而发生变更，服务商主体的变更不会影响您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您以任何方式明确同意、与变更后的本平台服务商主体就合作的收入进行结算，或以其他实际行动表明同意与变更后的本平台服务商主体合作的，视为您同意与变更后的本平台服务商主体签约并履行本协议。

4.14.3 为适应业务的迭代与优化，本平台可在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的情况下更新本协议条款，并在本平台、服务商/项目方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布（如各平台协议内容存在差异的，应以本平台内公布的协议版本为准）。如您同意所修改的内容，请通过点击勾选、继续接受本平台的相关服务，或以其他继续使用本平台或继续承揽服务商/项目方发包项目、接受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方式予以确认；如您不同意所修改的内容，请停止使用本平台服务。

**第五条 收入支付**

5.1 平台服务商将按照您所承揽的项目及项目方制定的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您支付服务费。由于您所完成项目的质量、数量情况等的不同，该收入金额可能会呈现浮动，您清楚并了解该等浮动为正常情况。

5.2 您应向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提供您实名登记的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您在本平台可查询的信息为准。

5.3 收入发放以您提供的收款账户为准，因您提供的收款账户不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账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时，应及时自行通过本平台/服务商/项目方进行变更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负责。

5.4平台服务商收到项目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将根据您服务完成情况核算您的收入后支付给您，您连续12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不含增值税）应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5.5因您提供服务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如有）由您全部承担，平台服务商在向您支付收入时，依法扣除您的个人所得税并且为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为确保您应缴纳的税款能够顺利入库，即使您按月销售额未超增值税起征点，平台服务商将一律按照不享受免税待遇下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在向您支付收入的当月，预扣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并将税后收入支付给您。如税务机关基于平台服务商在次月的代办申报数据，综合分析您在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收入，认定您在平台服务商向您支付收入当月的收入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平台服务商将根据税务机关在平台服务商向您支付收入次月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自身推送的相关信息，使用平台服务商在前一个月向您支付收入时按照不享受免税待遇下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预扣的税款在向您支付收入次月后的一个月进行代为申报并缴纳税款。若平台服务商在向您支付收入次月未收到税务机关向自身推送的您在平台服务商向您支付当月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收入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信息，平台服务商在该月底应将其在前一个月按照不享受免税待遇下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率预扣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退还您。

5.6您确认，如根据现行税法规则，如您连续12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不含增值税）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则您将不再进行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您应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清缴您所取得收入所产生的全部税费，此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6.1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到期，双方未决定继续合作的；

（2）您主动提出终止任务，且已经平台服务商、平台项目方同意的；

（3）您主动注销平台账号；

（4）本平台终止或变更业务模式而不需要您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5）本平台认为您不适合继续承揽任务的；

（6）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不再允许双方继续以此模式合作的。

6.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平台可以终止本协议：

6.3 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且违约方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6.4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解除各方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如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改正；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如您因违约行为给本平台造成损失的，本平台有权直接或间接通过平台服务商从您的收入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

7.2 在合同因违约而终止情况下，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应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赔偿所引发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合理费用的支出），守约方还可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7.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彼此不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黑客事件、大范围电信事故、疫情等，以及政府行为、政策和法律改变等。

**第八条 涉税事务委托授权**

**8.1 涉税事务授权委托**

1. **合作期限内，您授权委托平台服务商（即完成其项目并收到该项目服务费）代理本协议交易项下的涉税事务：授权范围包括代理您办理税务登记、临时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代开发票、代开个人完税证明、个体工商注册、报送收入信息及业务代理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涉税事宜）。您确认根据本协议由平台服务商代理提交税务部门的相关申报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您充分理解并知晓，不同地区涉税政策可能会存在差异，您同意并承诺按法律规定对平台服务商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您确认与本平台或平台服务商不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劳动关系，您也不属于本平台/服务商/项目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您确认本平台根据本协议授权，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8.2 信息查询授权委托**

**（1）合作期限内，您授权本平台及平台服务商向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设立的数据服务机构、信息查询及信息验证服务机构、政府部门及其他依法设立存续的第三方机构等无次数限制地收集、查询、验证，同意递交本人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实名信息、通信实名信息、收入信息），进行验证并获得验证结果。**

**（2）您同意为避免重复授权之不便，本授权表明该等合法存续的第三方机构在使用或向有关机构提供本人信息时，可以依据本授权径行使用或向源数据机构提供本人相关信息，而无需再逐一向本人另行获取授权。**

**8.3 特别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充分理解以上授权条款的全部内容后签署本协议。本平台将依法对信息进行保密，履行信息安全保障义务。若您不接受以上授权内容，请您立即停止授权。**

**8.4 授权人声明：授权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相关业务合同或条款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失效，本授权一经做出，便不可撤销。以上授权内容，本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一经本人点击确认或勾选时即视为签署。本人自愿做出以上授权，并愿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第九条 其他**

9.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本平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平台有权根据业务变化情况修改本协议条款。

9.3 本协议自您申请注册成功并点击签约签字或您选择以使用本平台承揽服务商/项目方项目并接受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的方式予以确认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共享经济平台自由职业者协议》签署页）

自由职业者（您）签字： 平台服务商（盖章）：

日期： 日期：